

# 173.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

## 【功能概述】

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，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，通过此功能对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。

## 【办理路径】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【首页】→【我要办税】→【税费申报及缴纳】→【企业所得税申报】→【关联业务往来申报】

## 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报告→（税务机关受理）

## 【具体操作】

1.点击“我要办税”-“税费申报及缴纳”-“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”，进入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主页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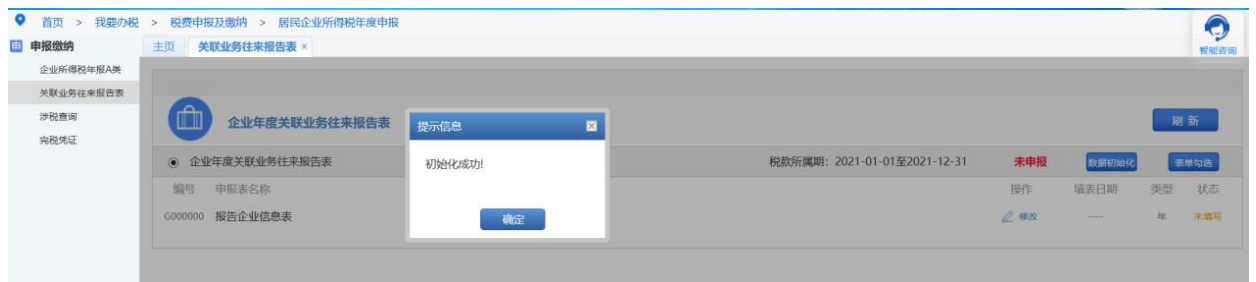


2.进入申报模块，系统显示申报税款所属期、申报状态、申报期限等信息。点击“关联业务往来申报”，系统显示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。



### 3.数据初始化

点击“数据初始化”，系统显示“初始化成功”，点击“确定”，完成数据初始化。



4. 点击操作栏的“修改”，可进入填写信息表。根据页面提示信息填写并保存数据。



## 【注意事项】

1. 关联申报应与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同时进行。
2.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关联申报的，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3.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，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，填报国别报告：

(1) 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，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。

(2) 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。

4.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，需要延期的，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。